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法律實用工具書

刑事訴訟法

第六冊

大追踪出版社出版
廈門外圖集團有限公司經銷

20112
6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法律實用工具書

刑事訴訟法 第六冊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刑事訴訟法 第六冊

發行者：大追蹤出版社

台北郵政一五三·七九號信箱

行政院新聞局版北市業字第一五七七號

主編：林辰彥·梁開天·鄭炎生律師

主編：林辰彥·梁開天·鄭炎生律師

總經理：大追蹤出版社

地址：台北郵政一五三·七九號信箱

電話(〇二)八七八七三八二

傳真(〇二)二六六四二四七

版別：二〇一〇年版

售價：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

有 所 權 版
究 必 印 翻

刑事訴訟法

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北京政府公布之刑事訴訟條例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原名為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同年

九月一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五百一十六條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民國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五百一十二條條文，並修正名

稱為刑事訴訟法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百零八條、第四百五十一條及第四百五十四條條文；並增訂第三百十條之一、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條條文

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十一條條文

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一九八號令增訂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並修正第二百五十三、三百七十三、三百七十六、四百四十九、四百五十一及第四百五十四條條文

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令公布修正第二七、三一、三五、九一至九九三、九五、九八、一〇一至一〇三、一〇五至一〇八、一一〇、一一一、一一

四、一一七至一一九、一二一、一四六、二二六、二二八至二三〇、二五九、二七一、三一一、三七九、四四九、四五一、四五一之一、四五二條條文；刪除第一〇四條及第一二〇條條文；增訂第九三條之一、第一〇〇條之一、第一〇〇條之二、第一〇一條之一、第一〇一條之二、第一〇三條之一、第一一六條之一及第二三一條之一條文

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五、一〇〇之一、一〇〇之二及第四二〇條；並增訂第一〇〇之三及第二四八條之一條文

刑事訴訟法

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北京政府公布之刑事訴訟條例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原名為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五百一十六條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民國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五百一十二條條文，並修正名

稱為刑事訴訟法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百零八條、第四百五十一條及第四百五十四條條文；並增訂第三百十條之一、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條條文

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十一條條文

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一九八號令增訂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並修正第二百五十三、三百七十三、三百七十六、四百四十九、四百五十一及第四百五十四條條文

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令公布修正第二七、三一、三五、九一至九三、九五、九八、一〇一至一〇三、一〇五至一〇八、一一〇、一一一、一一

四、一一七至一一九、一二一、一四六、二二六、二二八至二三〇、二五九、二七一、三一一、三七九、四四九、四五一、四五一之一、四五二條條文；刪除第一〇四條及第一二〇條條文；增訂第九三條之一、第一〇〇條之一、第一〇〇條之二、第一〇一條之一、第一〇一條之二、第一〇三條之一、第一一六條之一及第二三一條之一條文

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五、一〇〇之一、一〇〇之二及第四二〇條；並增訂第一〇〇之三及第二四八條之一條文

刑事訴訟法

目 錄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例	3
-----	----	---

第一條—第三條	
---------	--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41
-----	-------	----

第四條—第十六條	
----------	--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159
-----	---------	-----

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	
------------	--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193
-----	-------------	-----

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	--

第五章	文書	263
-----	----	-----

第三十九條—第五十四條	
-------------	--

第六章	送達	353
-----	----	-----

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	
-------------	--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437
-----	-------	-----

第六十三條—第七十條	
------------	--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477
-----	----------	-----

第七十一條—第九十三條	
-------------	--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627
-----	-------	-----

第九十四條—第一百條	
------------	--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643
-----	-------	-----

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二十一條	
----------------	--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767
------	-------	-----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	
-----------------	--

第十二章 證據

第一節	通則	855
-----	----	-----

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	
-----------------	--

第二節	人證	1025
-----	----	------

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六條	
-----------------	--

第三節	鑑定及通譯	1091
-----	-------	------

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十一條	
----------------	--

第四節	勘驗	1125
-----	----	------

第二百十二條—第二百十九條	
---------------	--

第十三章	裁判	1149
------	----	------

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六十三條

1185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百七十條

1657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百十八條

1937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三條

2233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2511

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六十條

第二章 第二審

2631

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三章 第三審

2739

第三百七十五條—第四百零二條

第四編 控告

3173

第四百零三條—第四百十九條

第五編 再審

3237

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四十條

第六編

非常上訴

.....

3373

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八條

第七編

簡易程序

.....

3477

第四百四十九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

第八編

執行

.....

3483

第四百五十六條—第四百八十六條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

3627

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五百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 舊法：

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施行之舊法	3870-1
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十日施行之舊法	3871
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施行之舊法	3872A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日施行之舊法	3872-1
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四日施行之舊法	1
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施行之舊法	83
民國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施行之舊法	157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施行之舊法	233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舊法

.....

1757

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舊法

.....

2007